

# 《基层站所营商环境能力建设通则》

## 信阳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营商环境是一个地方思想解放程度、对外开放程度、市场发育程度和经济活跃程度的综合体现，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营商环境是生产力、竞争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高竞争力。党中央、国务院，河南省委、省政府，信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出台了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2019年10月国务院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标志着以政府立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迈出实质性步伐。2020年12月《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发布，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聚焦政务便利化、降低企业成本、构建监督体系，着力推动解决市场主体的痛点难点堵点。

优化营商环境关键节点在基层，基层站所是各行业部门的前沿哨点，联系企业最紧密，服务群众最直接。对企业来说，基层服务是第一手的、最直接的，企业在基层获得的感受是最真切的，基层站所作为政策执行的最末端，是营商环境的主要建设者。2023年5月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印发《强化基层站所作风效能建设 打通优化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工作方案（试行）》，以“六位一体”的协同推进机制，促进多方主体协同共

治，建设一整套全流程、多主体、持续性的基层站所服务需求管理和优化交互机制，着力提高基层站所服务效能，聚焦与经济社会发展、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基层站所，开展作风能效建设评议，聚焦信阳市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低和“上热中温下冷”等问题，推动纠建并举、标本兼治，实施标准赋能，不断提升基层站所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能力建设是持续优化基层站所营商环境的基础保障，标准是固化已有工作成果并持续改善推进工作的技术手段。《基层站所营商环境能力建设通则》旨在持续提升信阳市基层站所整体营商环境能力，助力打造与“美好生活看信阳”愿景相一致的一流营商环境高地。

##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信阳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提出并归口，列入 2023 年信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由信阳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以及信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信阳市公安局、信阳市财政局、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城市管理局、信阳市水利局、信阳市农业农村局、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司法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阳市税务局、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

### **（二）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结合营商环境和基层站所特点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协调性原则。通过梳理国家、河南省营商环境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保障标准内容与法规政策，以及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二是适用性原则。与信阳市基层站所作风效能建设，打通优化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活动紧密结合，在标准中充分反映企业等市场主体对基层营商环境的需求，强化标准的适用性。

三是经济性原则。针对十类基层站所营商环境能力建设整体性需求，组织相关方合力开展标准编制，提高标准化效能，体现标准的经济性。

### （三）编制依据

#### 1. 政策文件

标准编制重点参考了国家、部委发布的相关文件，包括《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的意见》《人民法院档案工作规定》等，河南省相关文件，包括《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2019年全省税务系统基层规范化建设重点工作方案》《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意见》，以及信阳市相关文件包括《信阳市政务服务条例》《强化基层站所作风效能建设 打通优化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工作方案（试行）》《关于加快基层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信阳市城市管理领域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信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管理规范与考核评价办法》《信阳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信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双上双下”基层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的通知》《关于建设“双上双下”乡村便民服务体系的意见》《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

## 2. 标准文件

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

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起草，并参考了 GB/T 42418-2023《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指南》、SF/T 0084-202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以及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T 1700.1-2018《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 第1部分：总则》、DB41/T 1700.2-2018《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 第2部分：服务指南编制规则》、DB41/T 1700.3-2018《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 第3部分：网上服务》、DB41/T 1700.4-2018《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 第4部分：现场服务》、DB41/T 1700.5-2019《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 第5部分：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数据规范》等。

### 三、编制过程

#### （一）项目预研

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信阳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启动项目预研工作，收集国家、部委、河南省营商环境、基层站所相关政策文件，以及营商环境、基层站所建设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梳理、分析政策文件、标准文件相关要求。

#### （二）标准起草与研讨

2023年5月，确定了标准适用的基层站所范围，即聚焦于经济社会发展、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基层站所，包括全市范围内的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司法所、财政所、国土资源所（承担对应职能的

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乡村建设办公室)、乡镇(街道)税务分局、人民法庭、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党政便民服务中心)、供电所,共10类市场主体服务机构(含承担相应职能但名称不同的基层站所)。

2023年6月至8月,标准提出单位明确制定基层站所营商环境能力建设标准,确立标准编制的协调性、适用性和经济性三项基本原则,组织成立标准起草组,明确任务分工,组织标准起草单位讨论标准框架,基于政策和标准文件要求、企业等市场主体需求形成标准草案。

### **(三)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3年9月,标准起草组根据基层站所行业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

##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 **(一) 标准适用范围**

标准主要适用于信阳市各党政便民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派出所、财政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自然资源所、司法所、供电所、人民法庭、乡镇(街道)税务分局、市场监督管理所等十类基层站所的营商环境能力建设,信阳市其他基层站所的营商环境能力建设可参照使用。

### **(二) 标准技术内容**

#### **1. 界定了四个关键术语**

标准界定了政务服务、司法服务、窗口服务、行政执法四个基层站所

营商环境能力建设的关键术语。

## **2. 确立了三项基本原则**

标准确立了党建引领、指导赋能、主动作为三项基层站所营商环境能力建设的基本原则。

## **3. 规定了四种核心能力**

标准规定了组织管理能力、政策执行能力、窗口服务能力、行政执法能力四种基层站所营商环境能力建设的核心内容。

## **4. 明确了三类关键支撑**

标准明确了工作作风建设、环境设施保障、监督考核评价三类基层站所营商环境能力建设的关键支撑内容。

## **五、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基于营商环境、基层站所相关政策文件，结合信阳市基层站所营商环境实践起草，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不存在矛盾。

## **六、标准实施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建议由信阳市基层站所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信阳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监督指导。